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文件

浙社科办〔2025〕11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

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部署要求，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高水平建设社科强省，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提供高水平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课题种类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主要支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研究，成果体现鲜明的学术创新导向和突出的学术思想价值。年度课题不设具体课题指南，根据申报选题意义、研究内容、预期成果体量和前期研究基础，经专家评审后予以确定。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实行统一申报，分类评审，具体分为年度重大课题、年度常规课题、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课题、后期资助课题。

1.年度重大课题。以重大基础理论和学科前沿为主攻方向，力争推出具有重大学术创新价值和文化遗产意义的标志性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为多卷册著作和论文。重大课题可下设 3 个子课题，子课题级别为一般课题。

2.年度常规课题。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课题论证质量等，自主确定选题申报。成果形式一般为著作或论文。

3.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课题。重点支持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而形成的新兴学科，以及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濒危学科、冷门学科。成果形式一般为著作、论文等多形式。

4.后期资助课题。后期资助课题主要支持已完成撰写且尚未出版的中文学术专著，书稿要求无知识产权纠纷。论文集、年鉴、编著和未经实质性修改的博士学位论文等不得申报。

以上课题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三年，重大课题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不超过五年。

三、课题级别和资助

课题级别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除年度重大课题、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课题外，其余课题经专家评审，分为重点和一般。

课题分为立项资助和经费自筹课题。对立项资助课题，根据不同课题级别给予相应的资助额度。经费自筹课题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分以下几类：1.省属本科高校、省属高职本科、省社科院 35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学者和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学者。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社科联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改革的通知》，该类青年学者申请经费自筹课题并获立项的，其研究经费在所在单位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列支。2.除省属

本科高校以外普通高等院校、省委党校 35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青年学者和 40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未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学者。3.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地方党校、地方社科院、开放大学等基层教学科研单位的研究工作者申请经费自筹课题可不受年龄和职称限制。4. 拟申报省市合作规划课题的青年学者，具体申报通知详见各市社科联通知，不得以同样选题或者选题内容相近的主题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如同一申请人同时获立项，以省市合作课题优先。

四、申报资格与要求

1. 申请人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应当有主持承担过厅级及以上课题研究经历。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和科研管理制度，不受理个人申报。

2. 除申报后期资助课题外，已经推荐申报 2025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本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

3. 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青年基金类和其他教育部专项课题的申请人，可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如同一申请人同时获立项，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先。

4. 申请人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项目未结题的（所有

课题皆截止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结题证书日期为准），或主持的各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被撤项或终止且尚在资格限制期内的，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

5. 申请人不得以已立项或结题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相同或相近内容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

6. 同一申请人同年度原则上只能立项 1 项申报类课题。

7. 申请人本年度只能申报 2026 年省社科规划年度课题、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专项课题三类课题中的 1 类课题。

8. 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请人与承担单位须遵守课题申报及评审纪律，不得有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不良行为。

9. 2026 年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课题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网上申报时，请登录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s://www.zjskw.gov.cn>），从首页中部区域右侧“社科服务”板块中的“大成集智”入口进入，按操作说明填报，在系统上提交由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PDF 版本。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提交时间截至 5 月 16 日，逾期不再受理。

10. 重大课题除网上申报之外，还需通过 EMS 寄送纸质材料，《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表》一式 1 份，《课题涉及

论证（活页）》一式5份，相关表格可在申报系统下载。其他课题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联系人：省社科联规划处 胡逢阳、叶卉；

联系电话：0571—87050492 87050491；

浙江社科网网址：<https://www.zjskw.gov.cn>；

通讯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51-1号省社科联516室。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委员会

2025年3月26日

